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封丘县等3家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我单位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封丘县等3家县店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项目进行了竞争性谈判,现将本次谈判的成交结 果公布如下: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封丘县等3家县店法定代表 人离任审计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及简要说明

- 2.1 项目名称: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封丘县等3家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;
 - 2.2 采购编号: FXJTJT-2023-007;
- 2.3 审计范围: 封丘县店、西华县店、周口市淮阳区店等3家县新华书店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,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;
 - 2.4 审计周期: 40 日历天;
- 2.5 审计要求: 应严格按照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、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》等国家法规和《中原出版集团系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评审信息

3.1 评审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(北京时间);

- 3.2 评审地点: 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座 1102 室;
- 3.3 谈判小组成员:谢永辉、韩重阳、马艳、高威、王旭阁、韩征、杨新勇。

四、成交供应商信息

成交供应商:河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: 45000 元人民币 (肆万伍仟元整)

审计周期: 40 日历天。

五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公示期三天,各参与谈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公示期内,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,质疑函的内容应包含: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、事实依据、必要的法律依据等),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及本人身份证件(原件及复印件)一并提交(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),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

采购人: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李老师

电话: 0371-87525087